



評《華裔畫傑朱沅芷》

王嘉驥／藝評家

華裔畫傑朱沅芷 周念慈著 臺北市
方智出版社 民國88年6月 ISBN
9576796393

《華裔畫傑朱沅芷》是一本怪異的書。

根據作者周念慈在〈自序〉中所言，撰寫本書前後共耗時七年。全書洋洋灑灑近四百頁，足見作者經營本書之用心。

旅居美國紐約多年，因有地緣關係之便，作者於1990年代初，即著手研究已故知名華裔畫家朱沅芷（Yun Gee, 1906-1963）之生平。除了可供查考的文獻資料外，作者亦循溯朱沅芷生前活動的軌跡，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。查訪之地除了美國境內，亦遠及巴黎。

全書共分二十五章。首章並未自朱沅芷開始說起，而是透過朱沅芷遺孀海倫（Helen Wimmer）的眼光，回溯1935年9月，她如何因友人介紹，而邂逅朱沅芷的場景。第二章以後，作者才以朱沅芷成長的過程為主軸，配合中西政治、社會與歷史環境的陳述與詮釋，並剪輯概論中西藝壇同時發生的重要事蹟。如此一經一緯的配合，形成了《華裔畫傑朱沅芷》一書寫作的基本結構。

全書文體採用近乎小說創作的風格寫作，時而滲入主觀的情感抒發。正是由於這一大膽的文體選擇，使得《華裔畫傑朱沅芷》全書有流於羅曼史（romance）或言情小說之虞。書中的歷史場景與人物對話，均以現場重現的手法撰寫。不但如此，在重現歷史現場時，作者過分繪聲繪影的寫法，也使得作

者手頭上已取得的殊為難得的史料，受到了過度的渲染、誇張與扭曲。許多原始資料原本只需以引證及附加箋註的方式，便可以「原味」再現，如今，卻因為作者的過分投入，致使其辛苦收集多年的第一手資料，蒙受「失真」之憾，進而影響了其可信度。

本書近四百頁的篇幅，未見一語註釋，僅在書後簡附數頁參考書目。參考書目中，除了〈主要外文參考書目〉與〈主要中文參考書目〉外，其餘〈私人訪談〉、〈檔案機構及案卷資料〉、〈主要外文報紙及期刊〉等部分，均簡要條列，而沒有時間、地點、期卷記錄。作為坊間僅見的朱沅芷傳記專書，作者雖自稱耗時七年寫作，並以關係之便，自朱沅芷遺孀朱海倫女士及其獨生女朱禮銀（Li-lan）女士處，蒐集了許多以前未見披露的珍貴資料，然其寫作過程，卻極不符合學術通則。為此，全書雖極具參考價值，但原始史料混雜並稀釋在小說與散文的文體之間，使得此書的學術價值盡失，殊為可惜。就在真實、虛構、與軼聞記述之間，《華裔畫家朱沅芷》一書似乎更接近「後設小說」。

逐字逐章閱讀之後，讀者不難發現，全書觀點顯然過分仰賴朱沅芷遺孀朱海倫的回憶。作者第一章的寫法，已然洩漏出這部朱沅芷的傳記，似乎主要出自朱海倫之所見。書中所提供的六十餘幅關於朱沅芷一生的照片，其中五十餘幅均出自朱海倫收藏。作者亦坦承書中「許多第一手資料及照片」均出自朱海倫（參閱書中〈感謝啓示〉，頁386）。過度仰賴的結果，不免出現朱海倫的眼光、



記憶與觀點主宰整部傳記的現象。

儘管朱海倫女士手中掌握許多朱沅芷生前的資料，其與朱沅芷相處共度的時間，前後不過十年，亦即1935年9月邂逅起，一直到1945年分居為止。期間，1936年10月至1939年10月，朱沅芷二度旅居法京巴黎，兩人更是僅能以書信往返。朱海倫即使對朱沅芷所知甚深，關於朱沅芷早年的經歷，除了可供稽考的戶籍、學籍、書信與展覽記錄外，多數的資訊來源，主要出自朱沅芷平日的口述與記憶所及。再者，1945年他們二人即已分居，並於1947年由海倫申請離婚生效。自1945年至1963年去世為止，朱沅芷的遭遇、維生方式、繪畫生涯種種，則是朱海倫較為陌生的部分。朱海倫女士對於這部分所知有限，正好也反映在《華裔畫傑朱沅芷》一書當中。就以全書篇幅比例而言，1945年朱海倫離開朱沅芷之後的記述，僅佔全書十分之一左右，而其中還有許多頁數還是用來描述朱海倫創立紐約知名攝影藝廊「Limelight」的緣起。顯見朱海倫女士的觀點在本書中確實舉足輕重。

朱沅芷與朱海倫分居之後，以至於胃癌辭世的十八年間，可考的資料顯然極為有限。雖然1950年時，朱沅芷結識愛德洛特（Velma Aydelott）女士，並與之相處多年，直至朱沅芷去世前為止，但愛德洛特女士於1990年謝世，作者周念慈已無緣訪談。如此，增加了了解朱沅芷晚年事蹟的困難。這或許也是作者在寫作時的難處之一，同時，也是讀者應當理解的。

儘管如此，掌握朱沅芷晚年生活的另一重要線索來源，也不能遺漏朱禮銀女士，因為她是朱沅芷的獨生女。海倫與朱沅芷雖然離婚，但幼年以及青少年時期的朱禮銀，卻有固定的日子，必須單獨與父親共聚相處。作者周念慈在書中雖然引用了若干朱禮銀的回憶之語，但似乎還是非常有限。

事實上，已知關於朱沅芷生平最大的爭議，乃在於朱沅芷是否確如作者周念慈在書中所說的患了「妄想性精神分裂症」（頁324）。對此看法，朱禮銀女士並不以為然。據我個人所知，朱禮銀女士認為早年西方醫界對於「精神分裂症」的判斷過於浮濫。由她早年與父親相處的經驗，她認為朱沅芷許多情緒的問題，主要源於「酗酒」。以今日醫學之發達，早年許多被診斷為精神病患的案例，很可能都是因為認知有限，而有誤診現象。關於這一點，朱禮銀曾在1992年臺北市立美術館《朱沅芷作品展》展覽圖錄中，特別撰文指出。此一商榷空間，在學理上確實有其參考價值與深入調查的必要。然而，周念慈雖然參考《朱沅芷作品展》圖錄，對於朱禮銀的質疑卻未加理會並回應。就以學術探究真理而言，此舉不免漏失了分析與思辨資料來源的過程，同時，也沒有針對反面看法提出辯駁與解釋，確實有過分草率之嫌。

除此之外，朱沅芷於1945年後，是否繼續創作的問題，也是爭議的另一關鍵。朱海倫認為朱沅芷因精神崩潰，而後再也無法作畫。周念慈作傳時，顯然以此看法為準，因此，寫到1945年以後，不再探討其創作生涯與畫風流轉問題。另持一端的朱禮銀，則認為朱沅芷雖然酗酒，但仍堅持作畫。而且，到了1950年代，仍有作品問世，因為她手中握有具體的作品，可資證明。據朱禮銀最近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朱沅芷於1962年在紐約（Gudenzia Galleria）舉辦了生平最後一次個展。（參考朱沅芷1998年臺北大未來畫廊展覽目錄集，尤其是拙著〈朱沅芷與中國〉一文與朱禮銀所提供的〈朱沅芷年表〉）

周念慈《華裔畫傑朱沅芷》一書雖然提供了豐富的照片資料，與許多難得的書信譯文。然而，作為畫家的傳記，本書除了沒有提供任何畫家畫作的圖片之外，似乎主要側重在生平交遊、軼事、行跡與情史的描述。



對於朱沅芷畫風演變與其人格之間，其創作對中國現代藝術史的意義，乃至於其畫作風格、形式與內涵的演變、分析、探討，則著墨有限。

除此之外，書中也出現許多令人混淆的幣值換算。美元與法郎之間，其兌換關係等等，有時使人感到迷惑。許多罕見的人名，未能提供原文，而僅以譯文行之，也很可惜。至於旁徵博引的一些藝術史事蹟與人名，也偶有引據錯誤的情形。譬如前後提到

兩次的紐約二九一藝廊，則先是以1903年為其創建年（頁96），後又以1915年稱之（頁257），其實應該是在1905年；又，「藤田嗣治」筆誤為「騰田嗣治」（頁250）；以及現藏大都會美術館的葛雷科（El Greco）名畫〈托利多城〉（Toledo），原本不畫人物，但卻說成畫中有「特意拉長，扭曲不成比例的人形」（頁162）。凡此，皆屬無心失察之錯。

整體而言，朱沅芷生平及其藝術，仍有待進一步嚴謹的學術研究。

消息報導

國家圖書館即日起提供 ISRC網路資訊服務

「國際標準錄音／錄影資料代碼」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簡稱ISRC），於1986年由國際標準組織通過獲頒ISO3901國際標準。其目的在使國際間辨識唱片(Phonograms)等錄音資料，及影碟片等音樂性錄影資料(Music Videograms)有一共通之識別號，我國在民國86年10月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通過中國國家標準CNS13947號公佈實施，ISRC編碼之於錄音、錄影資料，就如同ISBN(國際標準書號)之於圖書。

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本著ISBN之服務經驗，自民國88年8月起為臺灣地區有聲出版業界核發管理ISRC之權責單位，並自11月起提供ISRC網路查詢服務。業者如有需要申請，請洽：

電話：(02)2718-8818

傳真：(02)2768-3982

網址：isrc.ncl.edu.tw.

